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提示】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持股期限	应纳税所得额确认
1个月以内（含1个月）	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超过1年	免征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19. 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的税收优惠。

对境外个人投资者投资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中国境内原油等货物期货品种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该优惠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20. 对个体工商户的优惠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1) 具体减免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2) 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 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例题】纳税人李某经营个体工商户A，年应纳税所得额为80000元（适用税率10%，速算扣除数1500），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政策减免税额2000元，那么：

李某该项政策的

减免税额= $[(80000 \times 10\% - 1500) - 2000] \times (1 - 50\%) = 2250$ 元。

应纳税额= $(80000 \times 10\% - 1500) - 2000 - 2250 = 2250$ 元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例题】纳税人吴某经营个体工商户B，年应纳税所得额为2200000元（适用税率35%，速算扣除数65500），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政策减免税额6000元，那么：

吴某该项政策的

$$\text{减免税额} = [(2000000 \times 35\% - 65500) - 6000 \times 2000000 \div 2200000] \times (1 - 50\%) = 314522.73 \text{ (元)}$$

$$\text{应纳税额} = 2200000 \times 35\% - 65500 - 6000 - 314522.73 = 383977.27 \text{ (元)}$$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21. 对法律援助人员依法取得法律援助补贴的税收优惠

自2022年1月1日起，对法律援助人员按照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22. 支持居民换购住房的税收优惠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

新购住房金额 $\geq$ 现住房转让金额 $\Rightarrow$ 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新购住房金额 $<$ 现住房转让金额 $\Rightarrow$ 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多选题】个人取得的下列收入中，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有（ ）。（2021年考题改编）

- A. 企业债券利息收入
- B. 国家金融债券利息收入
- C. 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
- D. 国债利息收入
- E. 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收入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答案：BDE

解析：选项A，照章征税；选项C，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23.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个人的税收优惠（2025年新增）

（1）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超过90天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于缴纳个税。

（2）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不满6年的，经向主管税务家关备案，其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于缴纳个税；在中国境内居住满183天的任一年度中有一次离境超过30天，其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满183天的年度的连续年限重新起算。